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微生物肥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相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在諒解備忘錄之簽署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展開磋商或達致任何協定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互相抵觸之事宜。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簽署雙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但對有關獨家期間及保密責任而言，則具備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簽署雙方磋商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會在獨家期間屆滿後或在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後（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由於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故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務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諒解備忘錄」	指	由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彩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內之賣方，亦即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惠娟女士及張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